# **考点6 特殊管辖（19:30:00-19:44:00）**

（1）在领域外的中国船舶内的犯罪；（2）在领域外的中国航空器内的犯罪；（3）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4）中国公民在中国驻外使、领馆内的犯罪；（5）中国公民在域外的犯罪；（6）外国人在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受处罚的；（7）对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8）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漏罪）；（9）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服刑期间犯新罪）；（10）罪犯在脱逃期间犯罪的

# **考点7 回避（19:44:00-20:12:00）**

### 回避的事由

固有原因、不当行为、先前参与【参加过本案其他阶段或程序的办案活动（注意：审判程序中限于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审判员）】

### 二、回避的程序

#### （一）回避的提出

回避的种类：自行回避、申请回避、指令回避

申请回避的主体：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形式：口头或书面

时间：任何诉讼阶段

#### （二）回避的决定：根据身份归属，不是诉讼阶段

审判人员——本院院长；院长由本院的审判委员会决定

检察人员——本院检察长；检察长由本院的检察委员会决定

侦查人员——首先须判断是哪种侦查机关，尤其是要注意通过罪名判断到底是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还是检察院的侦查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由同级检察院检委会决定；检察机关侦查人员由本院检察长决定

翻译人员、书记员——关键是看他是属于哪个机关的，由其所在机关的负责人决定

鉴定人——关键是看是由哪个机关指派或者聘请，由指派或者聘请的单位的负责人决定

注意：书记员也要回避。证人不适用回避。

#### （三）对驳回回避申请的复议

1．法院：对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对于不属于法定回避事由的，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

2．检察院：检察院作出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后，应当告知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如不服本决定，有权在收到驳回回避的决定书后5日以内向原决定机关申请复议一次；对于复议申请，决定机关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3．公安机关

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如不服驳回回避申请的决定，可以在收到驳回回避的决定书后5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对于复议申请，决定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四）回避的效力

提出回避申请后，审查期间原则上程序暂停，但侦查程序不得停止；

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取得的证据和进行的诉讼行为是否有效，由回避的决定主体在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时一并决定。

# **考点8 辩护概述（20:12:00-20:40:00）**

### 一、有效辩护原则

辩护应当对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具有实质意义。

### 二、辩护人的诉讼地位：独立的诉讼地位

1．辩护人只承担辩护职能2．辩护人不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言人”

### 三、辩护人的范围

可以担任辩护人：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监护人、亲友。

#### 禁止担任辩护人：

#### （一）绝对禁止

1．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含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2．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 （二）相对禁止

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2．人民陪审员；3．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4．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5．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上述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

#### （三）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从业禁止

1．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法院离任后二年内，检察人员从检察院离任后二年以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辩护人。2．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法院离任后，或者检察人员从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或者检察院所办理案件的辩护人（注意：此处是终生限制）。但是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3．审判人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检察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人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辩护人。

### 四、辩护人的人数

1．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委托1-2名辩护人；

2．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含2名）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

### 五、辩护的种类

#### （一）自行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贯穿于诉讼始终的权利

#### （二）委托辩护

1．公诉案件：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2．自诉案件：随时委托

#### （三）法律援助辩护

# **考点9 辩护人的权利（20:50:00-22:15:00）**

### 一、知情权（获得通知权）

办案机关应依法及时告知：办案机关作出移送审查起诉、退回补充侦查、提起公诉、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

### **二、会见通信权**

#### （一）会见通信权的行使主体、对象与时间

第一，会见通信权的行使对象是在押的或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第二，会见通信权的行使主体是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但是辩护律师的会见通信权没有阶段限制，既可在侦查阶段行使，也可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行使；其他辩护人在侦查阶段则不享有会见通信权，只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享有会见通信权。

第三，辩护律师行使会见通信权一般无需经许可，只是在侦查阶段会见在押的或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时，如果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应当经侦查机关的许可。**（补充：如果进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不需要许可）**其他辩护人在侦查阶段没有会见通信权，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行使会见通信权则需经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许可。

#### （二）关于会见权的具体规定

1．关于辩护律师会见权的一般规定

注意：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2．关于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会见权的特殊规定

需经许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有碍侦查或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但不能向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

#### （三）关于通信权的具体规定

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 三、阅卷权

辩护律师不需要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其他辩护人需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注意：不得将案卷材料给当事人

### **四、调查取证权**

辩护律师的调查取证权的行使方式有两种：自行收集和申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取。

#### 自行收集

证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无需许可，需调查对象同意

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需经许可，需调查对象同意

正在服刑的罪犯——无需许可（除非系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被害人方证人），，需调查对象同意

#### （二）申请调取证据

### 只能法院、检察院自己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罪轻的证据材料，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书面说明理由。

### 辩护人的开示义务：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 五、申请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权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于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 六、要求回避、申请复议权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本章的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

### 七、提出意见权与参加法庭调查、辩论权

辩护律师或辩护人发表意见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在除开庭审理以外的程序中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意见；二是在庭审中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

#### （一）提出意见权

#### 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即便辩护律师未提出要求）：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 （二）参加法庭调查、辩论权

除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外，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

**注意：做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发表或庭后提交量刑意见。【认罪认罚案件，辩护人也可以做罪轻或无罪辩护】**

### 八、保密权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 九、拒绝辩护权

如果遇有当事人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情形，律师有权拒绝辩护。

### 十、申诉控告权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 十一、辩护人犯罪管辖保障权（人身保障权）

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

# **考点10 法律援助辩护（22:15:00-22:35:00）**

### 一、予以法律援助辩护的情形

#### （二）通知法律援助

1．应当通知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未成年人；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 二、委托辩护与法律援助辩护的选择

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人选。

### 三、法律援助的程序与实施

#### （二）申请法律援助

申请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值班律师提出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申请的，值班律师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代为提出法律援助申请。